

你知道嗎？

- * 對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性侵犯的不一定是陌生人。
- * 護苗基金及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侵犯者大多數是兒童熟悉或經常接觸的人，例如：父母、兄長、親戚、長輩、朋輩、鄰居、家人的朋友、保姆、家傭、老師和教練等。
- * 近年有研究顯示，兒童經歷巨大創傷後，腦部可能會產生異常變化，增加兒童患上焦慮和抑鬱等精神病的機會。
- * 若被性侵犯的兒童得不到適當的幫助和輔導，只會將問題埋藏，對兒童的創傷深遠，甚至影響他們一生，包括對別人及社會失去信心，可能對日後婚姻以至性生活形成障礙，因此及早介入和給予協助至為重要。
- * 我們要相信兒童，若有兒童對你說被人性侵犯，一定要認真對待，嚴肅處理。

背景及宗旨

護苗基金是由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女士創辦的非政府慈善團體，於1998年11月成立，旨在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

- 📍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1-12號
- ☎ 電話：2889 9922 護苗線：2889 9933
- 💻 網址：www.ecsaf.org.hk

你有聽過別人這樣說嗎？

個案 A

玲玲：12歲

玲玲自8歲起被親父性侵犯，一直沒有告知他人。直至升上中學，被學校社工揭發。

「平時見佢地一家三口好地地，如果爸爸性侵犯個女，媽咪點會唔察覺呢？」

「玲玲爸爸外貌斯文，有學識，有教養，點會性侵犯個女？」

「細路仔被人性侵犯，身上總會有啲損傷。佢乜嘢傷痕都有，應該冇乜大礙。」

? 迷思

經常見到一家人和睦相處，若兒童被父親性侵犯，母親必定會知道。

? 迷思

一般性侵犯者的性格都是古板、陰沉，樣貌也有點猥瑣。

? 迷思

被性侵犯兒童的身體上應該會有損傷。

! 事實

- * 很多兒童被親人性侵犯的個案都是在多年後才被揭發，當中發現有些曾遭人恐嚇，不敢告訴別人；有些是相信侵犯者的巧言哄說，以為這是兩人之間的秘密，不可告知他人；亦有些情況是受害兒童的母親不接受丈夫性侵犯的事實，拖延處理，令兒童活在恐懼的陰霾之下。
- * 如果侵犯者是近親，受害人會因面對極大壓力而沒有將被侵犯事件告訴成年人。年紀小的受害人不知如何面對其他親人，亦因想保護家人（包括侵犯者）而保持沉默，恐怕事情被揭露後會令他受罰或坐牢，繼而導致其他家人不再喜愛自己；也有些兒童害怕說出來後，別人不相信他們的經歷。

個案 B

傑仔：6歲

鋼琴老師藉詞教數拍子而多次非禮傑仔。

「老師已婚，有個5歲嘅女，冇理由要侵犯個細路。」

「老師教琴教得好好，平時好錫佢，冇可能性侵犯個學生！」

「如果真係被性侵犯，點解唔即時講出黎，仲繼續上堂？係咪細路仔講大話，唔想學琴？」

？ 迷思

老師有妻有兒，根本不需性侵犯他人以獲得性滿足。

？ 迷思

那些處處顯得為兒童著想，充滿教學熱誠的老師，應不會性侵犯兒童。

？ 迷思

兒童為了逃避家長對補習、學琴或學跳舞等要求，可能會謊稱被別人性侵犯。

！事實

✱ 兒童（尤其是幼兒）對性侵犯的理解有限。兒童沒有即時告訴別人，可能是未有能力分辨原來自己是遭受性侵犯；也有因為害怕是自己犯錯而受到責罰，故保持緘默。當受害兒童與侵犯者存在信任關係，例如侵犯者是受害兒童的老師、教練或尊敬的長輩，情況會更複雜，受害兒童會感到困惑而變得不知所措，更不敢告訴他人。

個案 C

Emily：15歲

Emily戀上了26歲游泳隊教練。教練經常與她一起訓練，使她的泳術有很大進步。後來教練因結識了新女朋友而與Emily分手。Emily向學校社工說教練曾強迫她多次性交。

「如果真係唔願意性交，點解唔即時拒絕？之後仲繼續同侵犯者來往？」

「如果兩人係兩情相悅，個女仔應該冇乜受傷害，都唔算性侵犯啦！」

「佢平時咁多男朋友，成日出去玩，有性行為都好平常，點會係被迫？」

？ 迷思

與教練拍拖，有人免費教游泳便不去報警，教練要分手就誣告他性侵犯。

？ 迷思

女孩是自願的，兩情相悅就不算性侵犯吧！

？ 迷思

那個女孩曾有多名男朋友，性交可能對她沒有什麼大不了。

！事實

✱ 任何牽涉兒童的性活動，包括用獎賞誘騙兒童就範；或以威迫、恐嚇、強暴的手段侵犯兒童的身體，都屬兒童性侵犯的行為。有些人誤以為兩情相悅發生的性行為就不是性侵犯。事實上，成年人有責任保護任何依賴他人照顧、發展未成熟或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不可與他/她們進行任何性活動。

✱ 發生性侵犯事件後，受害兒童有機會與侵犯者繼續來往。這種情況通常是受害兒童與侵犯者存有權力關係，例如年輕運動員與教練。根據專家分析，這可能是由於教練有權力影響運動員的事業發展，導致他們當時沒有考慮結束關係。與此同時，運動員可能過於年輕，由於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故無法從批判角度思考這種關係。